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3330)

公布

持續關連交易

電力供應協議

(a) 舊電力供應協議

本集團一直依賴靈寶電業供應電力，靈寶電業為一家中國政府實體。根據靈寶電業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就向本集團供應電力而訂立的舊電力供應協議，靈寶電業同意為本集團供應電力三年，舊電力供應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屆滿。

(b) 新電力供應協議

預期舊電力供應協議屆滿及為確保有穩定電力供應以維持本集團正常營運，本集團與靈寶電業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訂立新電力供應協議，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規定及不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

鑒於靈寶電業為本集團發起人及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電力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被視為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按年度計算的代價比率高於2.5%，而新電力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新電力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適用的報告、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舊電力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聯交所申請並獲授予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有關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然而，董事會近日才注意到豁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已失效。由於本集團繼續上述與靈寶電業進行的交易以維持穩定電力供應，本集團應就於豁免失效後進行舊電力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有關報告、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有關新電力供應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電力供應協議的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以及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新電力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通告的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背景

本集團一直依賴靈寶電業供應電力，靈寶電業為一家中國政府實體。根據靈寶電業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就向本集團供應電力而訂立的舊電力供應協議，靈寶電業同意為本集團供應電力三年，舊電力供應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屆滿。

預期舊電力供應協議屆滿及為確保有持續穩定的電力供應以維持本集團正常營運，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之間與靈寶電業訂立新電力供應協議，為期三年。

新電力供應協議

新電力供應協議由七份靈寶電業與本集團訂立之電力供應協議組成，詳情如下：

-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 訂約方： 靈寶電業；及
本公司的冶煉分公司
- 交易性質： 電力供應
- 年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日
- 電力供應地點： 靈寶市尹莊鎮道南工業區

代價付款方法： 付款按每月耗電量計算，將於每月二十日支付

2.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 靈寶電業；及
本公司的槍馬金礦分公司

交易性質： 電力供應

年期：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電力供應地點： 靈寶市朱陽鎮槍馬金礦

代價支付方法： 付款按每月耗電量計算，將於每月二十日支付

3.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靈寶電業；及
本公司的槍馬金礦分公司

交易性質： 電力供應

年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電力供應地點： 靈寶市朱陽鎮槍馬金礦

代價支付方法： 付款按每月耗電量計算，將於每月二十日支付

4.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

訂約方： 靈寶電業；及
本公司的崆鑫金礦分公司

交易性質： 電力供應

年期：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

電力供應地點： 靈寶市朱陽鎮老虎溝村

代價支付方法： 付款按每月耗電量計算，將於每月二十五日支付

5. 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
- 訂約方： 靈寶電業；及
本公司的崑鑫金礦分公司
- 交易性質： 電力供應
- 年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
- 電力供應地點： 靈寶市朱陽鎮老虎溝村
- 代價支付方法： 付款按每月耗電量計算，將於每月二十日支付
6.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 靈寶電業；及
本公司的崑鑫金礦分公司
- 交易性質： 電力供應
- 年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電力供應地點： 靈寶市朱陽鎮老虎溝村
- 代價支付方法： 付款按每月耗電量計算，將於每月二十日支付
7.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 訂約方： 靈寶電業；及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
- 交易性質： 電力供應
- 年期：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 電力供應地點： 靈寶市黃河路131號
- 代價支付方法： 付款按每月耗電量計算，將於每月二十五日支付

附註：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收購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 (「華鑫」) 全部股權。華鑫與靈寶電業訂立的電力供應協議乃於本公司收購華鑫前訂立。

代價

根據新電力供應協議，本公司應付的電費乃參考靈寶電業在各地點安裝的電錶各自的讀數，以及按有關機關批准的現行電價單位費率計算。電價的單位費率將因耗電量不同而異。河南省的電價單位費率為標準費率，因為此費率經河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不時事先釐定。因此，靈寶電業收取的電價單位費率可與同區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相比擬。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就供電向靈寶電業支付的電費，以及新電力供應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已付電費	50,191,000	51,903,000	69,435,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7,500,000	89,100,000	93,600,000

電費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以下各項計算：(i)本集團在過往年度的電費開支；(ii)參考電價過往的比率後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價增加約5%；(iii)預計本集團金錠、銀、銅產品及硫酸的產量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增長不超過10%。

訂立新電力供應協議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開採及熔煉業務。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黃金，主要副產品則為銀、銅產品及硫酸。

靈寶電業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政府實體，業務為電力供應。

靈寶電業一直持續為本公司供應電力。董事會認為與靈寶電業訂立新電力供應協議極為重要，因靈寶電業乃靈寶市內唯一的電力供應商，本公司須確保靈寶電業正常和穩定地供應電力，以維持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舊電力供應協議與新電力供應協議的條款並無重大分別。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視乎獨立財務顧問就新電力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意見方會落實）認為新電力供應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屬正常商業條款，且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色於獨立第三方可得的條款，新電力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有關年度上限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規定及不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

鑒於靈寶電業為本集團發起人及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電力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被視為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按年度計算的代價比率高於2.5%，而新電力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新電力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報告、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舊電力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聯交所申請並獲授予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有關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近日在編製其二零零八年財務業績而審核其關連方交易時，才注意到豁免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失效。由於本集團繼續上述與靈寶電業進行的交易以維持穩定電力供應，本集團應就於豁免失效後進行舊電力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有關報告、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新電力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亦屬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應就新電力供應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報告、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未能及時在豁免屆滿後就舊電力供應協議項下交易及新電力供應協議項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報告、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認為此乃無心之失，並非故意不遵守上市規則。由於靈寶電業乃靈寶市內唯一的電力供應商，本公司認為必須繼續與靈寶電業進行交易，以確保其營運有穩定電力供應。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電力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有關新電力供應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電力供應協議的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以及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新電力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通告的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有關批准新電力供應協議及有關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靈寶電業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將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電力供應協議及有關年度上限的決議案表決時放棄投票。截至本公布日期，靈寶電業持有本公司17,435,68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6%。

釋義

除文義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布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具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靈寶電業」	指	靈寶市電業總公司，一家國有企業，於中國成立，因靈寶市電力局重組而成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電力供應協議」	指	由靈寶電業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就靈寶電業向本公司供應電力訂立的七份為期三年的電力供應協議組成
「舊電力供應協議」	指	由靈寶電業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就靈寶電業向本公司供應電力訂立的七份電力供應協議組成，全部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屆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豁免」	指	豁免有關靈寶電業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訂立的舊電力供應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章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2(3)條的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高明

中國河南，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六位執行董事許高明先生、王建國先生、呂曉兆先生、靳廣才先生、劉鵬飛先生及張果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王育民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牛鍾潔先生、王瀚先生、閔萬鵬先生及杜莉萍女士組成。